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鄒議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
001	59,561元	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2	225,505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3	101,956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4	64,905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5	105,144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6	487,898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7	30,879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（續上頁）

008	265,360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9	78,970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10	20,169元	民國9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